

产权交易合同

(样本)

甲方(转让方): 安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敏志 邮编: _____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1号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受让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编: _____

住所: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一艘趸船(皖池州趸 2555)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转让标的名称:一艘趸船(皖池州趸 2555)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2、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转让的一艘趸船(皖池州趸 2555)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系安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而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 121113000003),证载船舶所有人为方彩英,船名皖池州趸 2555,该船舶无主机,船舶种类为趸船,船体材质为钢质,建造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0 日,船舶识别号:CN20129784781,船舶总长 60m,型宽 13.50m,型深 2.20m,总吨 506 吨,净吨 151 吨,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编号 831482787)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止。

(2) 本次转让标的涉及的相关附属配套设施主要有门座起重机、卷扬机、水箱、地锚、锚链、输送带、料斗等,共计 16 项,具体明细详见发布公告附件

《固定资产-船舶附属配套设施清查评估明细表》。

(3) 本次转让标的的具体资产种类、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完整性等均以移交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

(4) 关于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安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申报处置一艘皖池州趸 2555 船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万和评报字[2026]0404 号)。

(5) 本次转让标的涉及的趸船内河船舶检验报告(检验编号 202223121224)载明中间年检及船底外部检查(坞内检验)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截止目前甲方尚未进行中间年检及船底外部检查(坞内检验)，乙方在竞得标的后，须自行办理趸船中间年检及船底外部检查(坞内检验)的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转让方式、转让价款及其支付要求

1、转让方式

本合同转让标的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采用网络动态报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受让方。

2、转让价款

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_____)转让给乙方。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要求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标的的全部转让价款。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如乙方未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则为扣除乙方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用后的余款)自动转为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 标的的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第三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乙方自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 5 个工

作日内，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转让标的移交日现状与甲方办理转让标的移交手续，乙方应配合办理转让标的移交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的，即视同甲方已按期完成标的的移交，自甲方办理完毕标的移交手续之日起，转让标的的所有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自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移交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转让标的的拖运、离港工作（逾期离港的，乙方须向甲方另行支付船舶停靠费用，每逾期 1 日人民币 1,000 元。），转让标的的拖运、离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承诺

（一）甲方的承诺

1、本次产权转让是甲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甲方对该产权拥有合法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限制条件。

2、甲方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取得了相应批准。

3、本次转让标的的转让底价为含税价，转让过程中产生相关税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4、甲方应及时提供或办理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资料，除非该等文件或资料甲方客观上无法取得。

（二）乙方的承诺：

1、已全面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规定；已经适当的批准与授权参与本次标的的受让；所提交的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2、已现场查勘转让标的，对转让标的的具体情况 and 现状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调研，均放弃对转让标的提出包括但不限于船舶种类、整体新旧、内部机械设备、规格型号、船体质量、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及任何部件等方面的异议，对其存在的风险已做了充分预判，竞得转让标的后产生的任何风险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对“本次转让标的涉及的趸船内河船舶检验报告（检验编号

202223121224) 载明中间年检及船底外部检查(坞内检验)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截止目前甲方尚未进行中间年检及船底外部检查(坞内检验), 乙方在竞得标的后, 须自行办理趸船中间年检及船底外部检查(坞内检验)的相关手续, 由此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的情况已知悉, 且无异议并遵照执行。

4、对“本次转让标的具体情况均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 标的图片仅供参考, 船舶的整体新旧、内部机械设备、规格型号、船体质量、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及任何部件等均以勘验时实际状况为准。”的情况已完全知悉, 且无异议; 同意本次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参考, 如与实际存在差异, 不调整价款, 乙方已对照资产评估报告赴标的现场对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充分了解、核实(乙方一旦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 即视为已充分了解标的的全部情况, 成交后不得以任何借口退回标的资产或拒付成交价款及服务费), 甲方不保证本次转让资产的完整性、品质及其原用途, 不负责技术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标的移交时均以现状交付。

5、乙方自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按照转让标的移交日现状与甲方办理转让标的移交手续, 乙方应配合办理转让标的移交手续,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的, 即视同甲方已按期完成标的的移交, 自甲方办理完毕标的移交手续之日起, 转让标的的所有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6、乙方自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涉及的皖池州趸 2555 趸船过户手续。

7、自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移交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转让标的搬运、离港、清理离场工作(逾期离港的, 乙方须向甲方另行支付船舶停靠费用, 每逾期 1 日人民币 1,000 元。); 在转让标的搬运、离港、清理离场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和安全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8、竞得标的后, 如乙方对本次转让标的进行拆解, 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依法拆解（不得在转让标的现场拆解，且甲方不提供拆解场地），对拆解过程中出现的风险、责任以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不对本次转让标的进行拆解，则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经济、法律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如乙方发现转让标的中可能存有危险废物，则自行依法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聘请专业的机构甄别转让标的中危险废物；甄别出的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依法处理，甄别及处置费用自行承担，否则，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本次转让标的转让底价为不含税价，转让过程中产生其他相关税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合同双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10,000.00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10,000.00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10,000.00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一）甲方承诺约定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10,000.00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二）乙方承诺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10,000.00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转让标的的进行重新公告交易。重新公告交易时，乙方不得报名参加竞买；重新公告交易的标的转让价款低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转让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本次交易中的交易服务费用及因乙方违约而重新公告导致交易的标的转让价款迟延履行期间的滞纳金（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迟延履行期间为本次交易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至重新交易付款期截止之日，滞纳金按本次公告交易付款期限届满日有效LPR利率双倍计算），均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本合同对双方违约行为做出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以下方式处理：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如果发生解除、变更或终止情况之一的，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备案。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通过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向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转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签字并盖章☐不签字不盖章；任选其一）、乙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签字并盖章☐不签字不

盖章；任选其一）（如乙方为自然人的，则乙方签名并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首页的住所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在一方有关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给另一方的情形下（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下落不明或拒收），一方以 EMS 或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的，视为已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一方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对上述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送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壹份，其他用途备用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转让方）：安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池州市

乙方（受让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池州市